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http://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枫

电 话:010-5909 8818

邮 箱:zgnj399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先生,1971年3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陈先生历任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5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4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30650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总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3363S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019,60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增加至44,240,183,243股。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公司18,945,679,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45.44%被动稀释至42.8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能建集团	18,847,137,078	45.21%	18,847,137,078	42.60%	/	/	/
电规总院	9,8542,651	0.24%	9,8542,651	0.22%	/	/	/
合计	18,945,679,729	45.44%	18,945,679,729	42.82%	-	-	-

注:1.上表“变动前股数”、“变动前比例”按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1,163,636股计算,“变动后股数”、“变动后比例”按2026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44,240,183,243股计算。

2.上述表中的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本次发行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77,9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77,9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年4月10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77,97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19),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4.91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8.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980.725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0.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2.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1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065,537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3.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95,6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317,423股变更为2,642,021,768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4.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16.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首次授予18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4,504,974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6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03,37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17.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063,7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021,768股变更为2,639,958,030股。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1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20.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8,138,50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9,958,030股变更为2,621,819,524股。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21.2026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2.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3.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2-03-24	5.97	4,838.30	198	1,000.00
预留授予	2023-02-14	5.74	1,000.00	71	0

注: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83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838.30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实际向194 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6,549,115 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向70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807,253股限制性股票。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84名激励对象所持15,065,537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025年4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84名激励对象所持14,504,974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9名激励对象所持3,203,37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4月10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ΔEVA大于零。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剔除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25.0527亿元,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16.0828亿元,2023年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92%,对标企业该指标的75分位值为15.31%; 公司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6.37%,对标企业该指标的75分位值为10.73%; 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值,同时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公司2023年度ΔEVA为2.98亿元,大于零。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 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各所属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净利润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X、净资产收益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Y,最终所属单位的解除限售比例为Z,则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50;小于50 解除限售比例X:100%;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0 解除限售比例Y:100%;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0 解除限售比例Z:Z=X×50%+Y×5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所属单位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材国际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60;S<60 标准系数:1;1;0.8;0	现有预留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情况: 1名激励对象(李蔗)因离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 67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有预留授予6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7,9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激励对象(67人)		9,327,253	3,077,979	33%
合计		9,327,253	3,077,979	33%

注:1.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不含1名因辞职导致个人解除限售额度为0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77,979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等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4,579	-3,077,979	6,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734,945	3,077,979	2,621,812,924
总计	2,621,819,524	0	2,621,819,52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73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853,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2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下调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日调整为82.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23日调整为8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73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853,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24%。(2024年9月份华转债共计回售400张,金额相应减少4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原因变动(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0	0	8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23,933	-308,556	0	119,915,377
总股本	120,304,933	-308,556	0	119,996,377

注:1.本次股本变动,公司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将回购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刘禄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么同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一)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